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利工作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5〕60号 1995年5月12日

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，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，是全社会的命脉。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几大河流的下游，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地带，水旱灾害频繁，水利始终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。建国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领导下，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带领广大人民群众，坚持不懈，艰苦奋斗，修建了大量水利工程设施，初步形成了防洪、挡潮、排涝、灌溉、供水等多种功能的水利工程体系，对抗御自然灾害，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现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水利提出了新的、更高的要求，但全省现有水利工程设施抗灾标准偏低，有相当一部分年久失修，老化严重，效益衰减；水利投入不足，跟不上建设和维护管理的需求，水利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还很不适应。1991年江淮大水，1994年特大干旱，集中暴露了我省水利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。多年抗灾斗争的实践证明，洪涝威胁和水资源紧缺，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两大制约因素。因此，必须大力发展水利基础产业，为改革开放和经济

建设提供安全保障及水资源保证。这是我省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战略任务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一、明确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、任务

1. 发展水利必须坚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，实行综合治理，综合开发，综合利用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。从我省实际出发，在“九五”或更长的时期内，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防洪保安为主，洪涝旱渍兼治，发展水利经济，创建基础产业。

2. 水利发展的目标，应该服从、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、总要求。我省水利发展必须为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全省2000年全面实现小康和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服务，要继续全面实施和完成治理淮河、太湖、通榆河和江水、淮水北送泵站改造工程，开辟泰州引江河和淮河入海水道，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全面提高防洪保安和水资源保证水平，创造良好的水环境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明确水利发展目标，制订规划，落实措

施,分步实施。

3. 今后水利发展的主要任务:一是加强防洪工程建设,加快病险工程的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步伐,继续提高大江大河大湖及水库、海堤的防洪能力;二是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调度、保护水资源,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;三是坚持不懈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,为增粮增棉、发展农村经济提供基础条件;四是加强经营管理,充分发挥工程效益,发展水利经济,促进水利逐步走上良性运行轨道;五是健全水利法制,加强水政执法,实行依法治水。

二、增加投入,加快水利建设步伐

4. 坚持走社会办水利的路子,完善多元化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水利投入机制。继续贯彻省政府《关于水利建设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的意见》(苏政发〔1990〕138号),坚持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原则,根据工程性质及受益范围,实行分级建设,分级管理,各级办各级的事。

5. 水利建设尤其是防洪除涝工程,具有很大的社会公益性。各级政府要增加对水利的投入,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水利的总量要逐年增加,各类水利事业费也要逐年增长。省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水利的部分,在“八五”期间每年递增1000万元的基础上,“九五”期间每年继续递增1000至1500万元。市、县财政应坚持从当年本级可用财力中安排2%—4%用于水利建设。对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水利建设,要继续实行倾斜扶持政策。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水利发展,优先安排水利发展所需资金。

6. 鉴于我省水利建设任务繁重,“九五”期间继续征收农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,在开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以前,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,并按规定分级收取、分级使用。要加强这两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,主要保证治淮治太、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及现有工程除险加固、更新改造的需要。重点工程建设和维护改造任务集中的市,可由市政府

作出所辖县(市)所收防洪保安资金集中统筹安排使用的规定。农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收取标准,从1995年起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倍。

7. 强化科技兴水,推动水利科技进步。要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水利科研成果,加强水文、规划、科研、勘测、设计等基础工作和前期工作。对于水利科技以及研究水利发展布局、综合治理规划、水资源评价预测等基础性工作,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经费。建立水利勘测设计前期工作周转金制度,周转金可从水利基本建设经费和水利事业费中划出一定比例,也可从水费中适当提留,专项管理,定期回收,滚动使用。

8. 各级农业发展基金、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要重点用于水利建设,以工补农、建农资金等也要划出较大比例用于水利。各级土地出让转让收入,要划出一部分用于水利。各类水利资金要统筹安排,集中使用,提高投资效益。

9. 完善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。省委、省政府规定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出15至20个劳动积累工,应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,要用足用好,不得移作它用。有条件的地方,在群众自愿基础上,可以搞一部分以资代劳。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提留的公积金,应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。

三、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水利工程效益

10. 切实抓好现有工程的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。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,对各自管理的工程提出更新改造计划,纳入各级水利建设计划之中,分别轻重缓急,统筹安排,使现有工程尽快恢复设计能力。

11.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,实行建设、管理、经营、开发、服务一体化。逐步推行业主责任制,在各项工程的规划设计阶段,统筹研究管理体制、机构,明确管理运行经费渠道,并与工程建设同步落实。对管理机构不落实,管理设施不健全,运行机制不明确的项目,不予审批,不予验收。对已建工程管理设施方面的

欠帐,要通过改建、扩建和技术改造逐步予以弥补。

12. 根据不同类型的工程,逐步建立良性运行的机制。防洪、排涝等公益性工程的管理维护费用,按分级负责的原则,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投入,同时通过依法、合理收费予以补充;灌溉、供水工程主要靠收取水费维持自我运行和发展;对一些生产经营性设施,要依靠自身收益,自我维持,自我发展,自我完善。

13. 加强工程管理,优化调度运行。各项水利工程设施都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,实行规范化的管理,并有计划地装备先进管理设施,提高调度运行水平。

14. 坚持依法收费,开展有偿服务。要尽快改变现行水费征收标准过低的状况,修订下发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、计收和管理办法》,三年内水费调整到位,达到工业供水按成本加平均利润率,农业和生活供水按成本,经济作物略高于供水成本。逐步理顺供水工程经营管理体制,把水推向市场。小水电要实行以电养电政策,参与市场调节,执行地方电价和新电新价。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收费标准,制订和完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、水资源费、通航河道护岸费、河道采砂管理费、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、水污染冲污费、水文服务费等各类收费办法,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。

15. 确保水利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。经清产核资,我省国有水利固定资产达 200 多亿元,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水利管理单位,作为国有水利工程的产权代表,要切实经营管理好这笔资产。要积极开展有偿服务,利用水土资源、设备、技术优势搞好开发经营,逐步建立起水利资产保值增值的良性运行机制。

16. 乡镇水利管理服务站,是县级水利部门的派出机构,也是最基层的国家水利事业单位,在水利工程建设、管理、防汛抗旱以及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,要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,进一步巩固完

善。定编人员的人头费应纳入财政预算,少数地方目前有困难的可通过财政补贴、自办实体创收和建农资金等多种渠道帮助解决,并扶持其增长经济实力。在县级机构改革中,对乡镇水利管理服务站要稳定、充实、加强。

四、发展水利经济,壮大基础产业

17. 切实解放思想,转变观念,一手抓水利建设,一手抓水利经济。加大水利经济工作力度,强化投入产出、消耗补偿意识,转换经营机制,逐步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行业自身效益的统一,达到行业脱贫,职工致富。

18. 在继续加强防洪和水资源开发调度工程建设的同时,大力加强城市供水、乡镇供水工程建设,发展船(套)闸、小水电等综合开发工程,在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贷款方面予以扶持。

19. 继续大力开展水利综合经营。要开拓高新技术和高经济效益项目,加快水利外向型企业的建设;拓宽经营门类,扩大经营规模;进一步发挥水土资源优势,积极发展第三产业。水利综合经营的收入,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水利职工的生活、工作条件,稳定职工队伍。

20.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,要积极支持水利单位开展综合经营,兴办经济实体,在政策上给予优惠,在资金和贷款上给予扶持。在各类水利事业费及水费中提取 10% 作为扶持综合经营发展的周转金,滚动使用。各级都不得平调水利单位兴办的企业、经济实体和资产。

五、加强水利产业政策研究和法制工作

21.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,加强水利产业政策研究,保证水利建设和水利经济的健康发展。要着力研究水利投入、水利资产经营管理、水(电)价格管理和各项水利有偿服务收费等政策措施,促进水利适度超前发展。

22. 加强水利法制建设。要制订《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省水资源费

文件选编

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防汛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通航河道护岸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同时根据水利部制订的“九五”水法规体系建设总体要求，着手起草《水资源保护条例》、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水文工作条例》、《农村水利条例》、《水规划管理条例》等实施办法，争取及早颁布施行，把水利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。

23. 全面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，统一调度，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，统一收缴水资源费，统一管理水量、水质，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推动全社会树立起爱惜水、保护水、节约水的新风尚。

24. 完善水利执法体系。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水利执法网络和水政监察队伍，加大执法力度，重点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水资源、盲目围垦湖荡、河道设障以及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等违法事件，坚持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，执法必严。河道设障，湖荡圈圩，既影响泄洪调蓄，又影响蓄水抗旱，必须严格按照水法等有关规定，坚决清除。今后开发湖荡资源要服从调蓄，合理利用。在河湖库面和滩地上所有的开发项目，都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

25. 各级政府都要把水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经济建设发展规划、计划之中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，水利出现了不少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，做到经济愈发展，愈重视和加强水利工作。

26. 各级政府要把水利工作和建设任务列入当年必办的实事、要事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定期考核，限期完成。

27. 各行各业都要关心、支持水利建设和防汛抗旱工作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各个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。防汛防旱要坚持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有参加防汛抗旱和抢险的义务。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把水利这件大事办好。

28. 各级政府要重视关心水利队伍建设，积极为水利职工办实事，努力改善水利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。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“两个文明”建设，不断提高水利职工的思想业务素质，继续发扬艰苦奋斗、勇于奉献的优良作风，为江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作出新贡献。